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2

問題編號

14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採取跟進行動，以完成有關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就私人樓宇及衞生黑點發出但尚未履行的渠務修葺令的工作，現時這類的修葺令尚未履行的樓宇數目爲何?而當中提出了檢控的數字爲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於 2003 年爆發期間，屋宇署檢查了全港約 30 000 幢私人住宅樓宇的外牆排水渠，其後對當中 6 000 幢排水系統有欠妥的樓宇，採取跟進執法行動以修葺有問題排水系統。大部分樓宇業主已自願進行改善或修葺工程。至於餘下的個案，我們已向 2 373 幢樓宇的業主發出渠務修葺令，其中 2 178 幢的修葺工程已經完成。至於餘下 195 幢仍未完成渠務修葺令規定的樓宇，其維修工程正由政府因業主未有遵行命令而委派的承建商，或由業主自行委聘的顧問公司/承建商進行或安排進行。至今，當局就未有遵從渠務修葺令規定的業主提出了 2 宗檢控。

該等樓宇的排水管如有任何嚴重損毀以致對健康造成危害，屋宇署已調動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以消除風險。我們會密切監察這些未完成個案的進展，以確保盡早完成修葺工程。

有關清理衞生黑點方面，除卻一宗外，其他所有於有關行動的第一、二及三階段發出的渠務修葺令均已獲遵從。由於該宗個案的業主未有遵從命令的規定，正由政府承建商進行渠務修葺工程。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